

臺北醫學大學
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5年4月25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4月27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5月17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年2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修業規定：

1. 本所修畢至少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之學分數，最低在本校需修 6 學分含研究論理 0 學分。
2. 本校選修學分得至他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至多 4 學分為限，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研究領域需求修習；學分修滿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3. 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持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4. 需符合合作協議學校之修業規定。
5. 若於中途在合作協議學校休學，返回北醫就讀則需符合北醫修業規定辦理。(需參照第四至九條修業規定)
6. 畢業英語門檻：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須依本校「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條、指導教授：依「臺北醫學大學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辦理。

第四條、107學年度(含)起入學博士班研究生每學年須參加拇山產學論壇講座、所內及校內舉辦之專題演講或參加校外研討會等至少 24 小時。每位研究生須於學期末繳交參加演講之統計報告(參加演講之學習護照)至所辦公室，統計其參加演講之次數。未符合標準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五條、進度報告：博士班學生需於每年9至12月辦理一次論文研究進度報告，並應於口頭報告日之前一星期繳交依據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規定格式撰寫之書面資料至所辦與論文輔導委員會召集人處。論文輔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推薦名單後，經由所長圈選至少四位委員組成，委員應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或符合指導博士生條件之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為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論文輔導委員會需於學生口頭報告完畢並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離席後，與學生面談以瞭解學生所面臨可能問題、所需指導及支援。論文輔導委員會主席於報告結束後一星期內需將委員意見表各一份送所辦公室存參。

第六條、資格考試相關規定：

1. 修滿所上規定之必修及選修至少18學分後，使得申請資格考試，通過資格考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2. 資格考試以口試為主，口試內容為博士論文相關研究之計畫書內容。口試不及格者

得於六個月後進行補考，若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3. 考試委員組成方式：

- a. 所長指派一名醫學工程學院專任或合聘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
- b. 召集人建議非應考學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相關授課老師若干人，由所長圈選出二至四人，組成三至五人資格考試委員會，任期一年。
- c. 口試之書面資料依據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規定格式撰寫。

4. 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及十月，依所方公告時間為準。

第七條、博士論文發表之相關規定：

1. 須符合以下其一規定，始得提出所內博士論文初審：

- a. 以單獨第一作者發表 1 篇 SCI 論文之原始著作，該論文須於該領域排名前 30%。
- b. 以單獨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發表有多篇 SCI 收錄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總分達 5 分以上(博士班學生入學後始得以計算)。以相同貢獻方式與他人並列論文第一作者時，該篇論文 IF 須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數。

2. Impact factor 或排名以獲得接受函或最新的數值為準，擇其高者計算。

3. 論文均須以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Graduate Institute of Nanomedicine and Medical Engineering)之名義發表，且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應為通訊作者，論文之使用於畢業申請，需附每位作者同意書。

4. 著作內容必須為原始論文(original paper)具連慣性主題及與博士論文內容相符合，臨床病例報告、回顧性論文、研討會論文及聯絡書信等不得作為發表論文。

第八條、博士論文初審：

1. 繳交資料：

- a. 修業成績證明。
- b. SCI paper 抽印本或接受函。
- c. 依據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規定格式撰寫博士論文初稿。

2. 由所長組成初審委員會進行論文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九條、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後次學期可依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論文初稿須以英文撰寫並將論文初稿送達各考試委員先行審查。
2. 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九名為委員，經所長同意後，送請院長圈選，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達七十分方為通過。
3. 學位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條、學位考試門檻(若合作協議學校繼續就讀)：

學生需同時達到合作協議學校與本校之修業課程規定、通過兩校資格考試、研究內容或所發表論文符合兩校規定，始取得學位考試資格。

1. 學位考試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博士論文初審，通過論文初審使得進行第二階段的博士學位考試。

2. 博士論文初審：

- a. 需繳交資料：本所修業成績證明、合作協議學校口試通過證明、已發表著作列表及著作影本，及依據本所規定格式撰寫之博士論文初稿。
- b. 由本所所長為召集人，組成初審委員會，進行論文初審核。經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3. 博士學位考試：

- a.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
- b.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院長依本所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達七十分方為通過。
- c. 學位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並經合作協議學校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本校及合作協議學校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